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华润置地（上海）有限公司联合通过公开竞拍方式，以 69.32 亿元竞得闸北区天目社区 C070102 单元 33-02、46-02 街坊及 44-01、46-01 街坊公共绿地地下空间开发地块，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竞得地块具体情况

（一）地块位置

1、33-02 街坊：东至山西北路、南至天潼路、西至福建北路、北至 33-01 地块；

2、46-02 街坊：东至山西北路、南至三泰路、西至 46-01 地块、北至天潼路；

3、44-01 街坊公共绿地地下空间：东至福建北路、南至北苏州路、西至浙江北路、北至天潼路；

4、46-01 街坊公共绿地地下空间：东至 46-02 地块、南至三泰路、西至福建北路、北至天潼路。

（二）主要规划指标

1、宗地面积：出让宗地面积共计 65692.40 平方米，其中 33-02 街坊地块 14845.1 平方米；46-02 街坊地块 10067.8 平方米；44-01 街坊地块水平投影占地范围为：26443.3 平方米地下土地使用权；46-01 街坊地块水平投影占地范围为：14336.2 平方米地下土地使用权。

2、土地用途：办公、商业、住宅、街巷。

3、容积率：33-02 街坊地块 5.5；46-02 街坊地块 10。

4、公司权益：50%。

二、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土地使用权竞买符合公司战略，可增加公司土地储备，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保障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是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当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波动，因此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